

关于举办浙江工业大学学习贯彻

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的通知

根据中组发〔2016〕27号文件、浙组电明字〔2016〕62号文件精神和《高校中层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工作实施方案》（浙教工委办〔2016〕36号）有关要求，为教育和引导广大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充分认识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准则》基本精神和《条例》基本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举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一、培训对象

学校全体中层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组织员

二、培训时间

2月24日-3月底

三、培训内容形式

（一）培训内容

1.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2.《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

（二）培训形式

培训主要包括专题报告、分组研讨、个人自学、小结交流等四个环节。

1. 专题报告

由学校党委书记梅新林作专题报告。

时间：2月24日（周五）下午2:00-4:00

地点：朝晖校区师生活动中心

2.分组研讨与交流小结

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为单位进行分组，每组包含各单位中层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交流小结等学习活动。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小组进行学习研讨与小结。

3.个人自学

通过阅读相关书籍资料、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线下学习。中层干部可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平台或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高校分院进行学习，教工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可依托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共享账号学习，每人应至少在线自主选学4个相关课件。

四、培训要求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是本年度学校干部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参加培训的干部党员要高度重视培训学习，提前做好学习、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完成各项培训学习任务。

2017年2月22日